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條款(「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第二份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第二份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其中包括)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